

2024年南京市公安局民警健康医疗保险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13002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南京市公安局民警健康医疗保险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南京市公安局民警健康医疗保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南京市公安局民警健康医疗保险: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独立法人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13 10:00到2024-11-20 17:00

获取方式: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请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至南京市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楼501室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04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04 10:00

开标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南院招采中心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 XZP2024111300228

1.2项目名称: 2024年南京市公安局民警健康医疗保险

1.3最高限价: 人均保费标准最高250元/人/年, 投保人数以需保障实际人数为准, 最高92万元。

1.4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5采购需求：本项目将确定一家供应商（商业保险公司），为南京市公安局在职在编民警（含现有的机关行政附属编制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工作人员）投保意外及疾病医疗综合保障保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6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独立法人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代理机构或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文件。

### 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4、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一号  
联 系 人： 倪警官  
电 话： 025-8442044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03室

联 系 人： 卞工

电 话： 13809007047

电 子 邮 件： 9630557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